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21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隆实业	股票代码	0021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秋	周　杰	
电话	0755-27749423-105	0755-27749423-182	
传真	cmo@hlcorp.com	Chester_zhou@hlcorp.com	
电子信箱	0755-27746236	0755-27746236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 (元)	1,449,190,612.11	1,521,899,607.22	-4.78%	1,361,096,5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222,324.72	25,287,287.62	-83.3%	17,068,84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3,320,436.62	27,116,905.37	-149.12%	13,361,66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6,350,340.57	103,122,107.47	-35.66%	48,851,011.5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6	0.09	-82.22%	0.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6	0.09	-82.22%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1%	3.25%	-2.44%	3.25%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 (元)	1,441,620,459.59	1,460,636,506.83	-1.3%	1,408,104,93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524,229,158.38	531,947,493.06	-1.45%	533,381,921.66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8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8,99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利田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93%	112,380,000	112,380,000	质押	24,000,000
FERNANDO CORPORATION	境外法人	8.29%	22,208,107	22,208,107		
宇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1%	16,921,215	16,921,215		
桂盟铁条(保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2,633,666	2,633,666		
张宪国	境内自然人	0.78%	2,077,326	2,077,326		
伍嘉	境内自然人	0.65%	1,733,400	1,733,400		
贺振扬	境内自然人	0.6%	1,597,598	1,597,598		
揭阳市国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	1,074,187	1,074,187		
李米粒	境内自然人	0.37%	993,189	993,189		
陈光波	境内自然人	0.35%	935,800	93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在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919.06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了4.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23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了83.30%,本年度业绩衰退较大,主要系受到以下二方面因素影响所致。

一方面,公司虽然整体营业收入只较上年同比减少4.78%,但主要系随着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内销收入相比上年度增长了约20%,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由上年度的26.10%增长至32.75%。而外销收入却受欧美气候异常寒冷以及欧债危机影响,导致外销售收入相比上年度减少了13.54%,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也由上年度的73.90%减少至67.25%。由于内销产品多以低端铁制产品为主,毛利率较低,不比外销中高端产品毛利率高,加之物价上涨以及人工上调等因素,导致公司业绩大幅衰退;

另一方面,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本年度升值3%,相较于上年度人民币汇率稳定,使得本年度公司增加汇兑损失1300多万元,以上综合导致公司本年度合并净利润衰退83.30%。

公司始终坚持的战略是在保证公司自行车零配件产品在全球市场份额和行业内领导地位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价值,凭藉公司强大的研发设计与制造能力、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开拓国内外市场,稳步提升运动健身康复器材产品在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中的比重。

报告期内,受欧美气候异常寒冷以及欧债危机影响,自行车零配件产品销售收入同比较2012年度减少了4.99%,天津信隆在公司管理层的不断努力下,2103年实现销售收入32,332.40万元,较上年同期19,171.07万元相比增长了68.65%,虽然因处于市场开拓时期加之各项固定成本较大,2013年度仍然亏损2,233.78万元,但相比上年度已减少亏损1,652.59万元,利润同比增长了42.52%,公司预计未来天津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2014年度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减少亏损。

报告期内,运动健身及康复器材产品销售收入较2012年度下降了14.28%,其中运动器材产品受欧美气候异常寒冷以及欧债危机影响较为严重,尤其是欧洲市场衰退较大,2013年度运动器材产品销售收入相比2012年度下降了30.38%;而康复器材市场发展稳健,2013年度康复器材产品销售收入同比较2012年度增长了17.18%,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的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事项。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

本公司于2013年1月新设子公司信隆健康产业(太仓)有限公司,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本公司从2013年2月开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

本公司于2013年8月转让持有的镒成车料(昆山)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对其形成控制。故本公司自2013年8月1日开始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①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信隆健康产业(太仓)有限公司	4,171,785.54	-828,214.46

太仓健康公司为本年新设立的子公司

②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镒成车料(昆山)有限公司	-16,221,927.17	-11,073,736.14

镒成车料公司为本年因出售股权而丧失控制权,从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廖学金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22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3年12 月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过认真分析,公司拟对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由于收入下降导致应收账款随之减少以及货款的不断收回,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经测算,期末需转回坏账准备61.21万元;因报告期内收到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部分欠款,转回以前年度已核销坏账准备455.72万元;因报告期内出售持有的镒成车料(昆山)有限公司51%股权而导致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从2013年8月起不再将镒成车料(昆山)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故本期转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316.03万元;因天津华谷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和天津科力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破产,货款无法收回,经管理层批准,将其应收账款做坏账核销处理,本期共核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16.58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因客户取消订单等原因导致公司部分产成品积压,形成呆滞品,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经测算,本期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78万元;因在产品转用于其他销售订单,原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4.51万元;因报告期内处置部分积压的存货,核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33.52万元;因报告期内出售持有的镒成车料(昆山)有限公司51%股权而导致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从2013年8月起不再将镒成车料(昆山)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故本期转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80.18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处置部分因老化及生产技术进步淘汰的闲置设备,转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89万元。

4、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低于预期,且已资不抵债,鉴于上述减值迹象的发生,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账面净资产中公司所占有的份额与账面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15.81万元;此项减值损失将减少2013年母公司净利润11.99万元,对2013年合并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因报告期内出售持有的镒成车料(昆山)有限公司51%股权而导致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从2013年8月起不再将镒成车料(昆山)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故本期转销以前年度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1,088.54万元。

二、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共计增加2013年母公司净利润472.25万元,增加2013年合并净利润393.62万元,增加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7.02万元。

三、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

四、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涉及利润操纵,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4 月16 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23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应经营发展需要,就2014年度拟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关联交易计划,编制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提请公司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廖学金、廖学湖、廖学森、廖蓓君、姜绍刚五名回避后可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六名,已达到全体董事的半数。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和"宇兴投资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回避表决。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2014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原材料	零配件	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419	0.44%
销售产品	自行车配件、运动器材	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	8,098	5.60%
代收货款	资金往来	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87	0.49%
代付货款	资金往来	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70	0.50%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湾信隆")成立于1976年2月26日,公司注册地:新竹县湖口乡新竹工业区光复北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廖学金先生。主要从事台湾地区的进出口贸易及少量自行车座垫管、立管和车把手的生产经营,股本为新台币10,000万元,折人民币约2,085.00万元。台湾信隆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折人民币18,391.54万元,净资产折人民币9,126.04万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折人民币11,628.60万元,净利润折人民币3,130.08万元,其中因出让土地所有权等取得的营业外收入为3,027.96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廖学金先生通过WISE CENTURY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香港利田55.9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台湾信隆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学金先生控制的公司,故本公司与台湾信隆同受实际控制人廖学金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台湾信隆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预计2014年公司与台湾信隆的日常关联采购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2)预计2014年公司与台湾信隆的日常关联销售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

(3)预计2014年台湾信隆为本公司代收货款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4)预计2014年台湾信隆为本公司代付货款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向台湾信隆委托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系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和机器设备合同》中所约定的定价原则予以确定,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外加2%(台湾信隆不承担交通运费、海运费、保险费和报关费等中间环节费用)或6%(台湾信隆承担交通运费、海运费、保险费和报关费等中间环节费用)的服务费。上述关联采购协议通过了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实际交易中得到执行。

2、公司向台湾信隆销售产品的价格均按产品销售时市场价格执行。以上定价依据均在公司与台湾信隆签订的《委托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合同》中予以确定,上述关联销售协议通过了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实际交易中得到执行。

3、台湾信隆替公司向部分台湾地区的客户代收货款和向台湾地区的供应商代付货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预计此类关联交易持续情况、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1)向台湾信隆采购原材料

公司向台湾信隆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原因:首先是本公司有向台湾地区进行采购的需求,因为大陆地区供应商在部分原材料数量、规格和品质方面无法满足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要求。其次,本公司在台湾地区尚未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而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种繁多,单一材料需求规模不大,且供应商较为分散,同时部分供应商亦无进出口经营权,因此公司通过台湾信隆统一采购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不但可以提高采购效率,而且可以降低采购成本。该项关联采购将在未来的较长时期内持续存在。

(2)向台湾信隆销售产品

台湾地区的自行车整车装配厂对自行车零配件产品需求品种较多,且一般采用JIT(及时供货)的方式采购。由于本公司在台湾地区尚未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而台湾信隆具有保税仓库的资格,因此公司通过台湾信隆将产品销售给当地的整车厂,既可免除客户的进口税,降低客户的进口成本,又能分批少量及时供货,满足客户需求。该项关联销售将在未来的较长时期内持续存在。

(3)台湾信隆代收、代付货款的原因

①本公司在台湾地区尚未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②台湾地区客户交易习惯以新台币报价。

③台湾地区客户的付款习惯是以支票支付货款,目前一般客户的交易条件为月结90天,客户以支票方式先支付给台湾信隆,台湾信隆将支票轧进银行,兑现后再转汇本公司,此方式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是一种保障。

④本公司请台湾信隆向台湾地区的供应商代购的配件,也由台湾信隆代为先行以支票支付给供应商。

上述代收、代付相抵后,台湾信隆及时将余额货款金额转汇给本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疑虑。本公司目前外汇核销90%以上属于全额核销,本公司在财务上完全独立。除台湾地区的部分客户外,其他客户均直接汇款至本公司深圳地区的银行。该项关联代收、代付款项的交易将在未来的较长时期内持续存在。

2.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关联采购:当台湾信隆为本公司采购原材料无需承担交通运费、海运费、保险费和报关费等中间环节费用时,本公司向台湾信隆按其采购价格外加2%支付货款(2%的费用包含办公所需的水电费、通讯费、交通费和房屋租金等)。当台湾信隆为本公司采购原材料需承担交通运费、海运费、保险费和报关费等中间环节费用时,本公司向台湾信隆按其采购价格外加6%支付货款。据本公司统计,台湾信隆在为本公司采购原材料时需承担交通运费、海运费、保险费和报关费等中间环节费占向其采购的原材料成本4~5%的水平,可见关联采购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

(2)关联销售:公司与台湾信隆2013年度关联销售产品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规格	客户代号	出货日期	销售单价
1	车手 DR-AL-142BTFOV	台湾信隆	2013-04-24	27.80
		第三方	-	25.64-29.50
2	车手 DR-AL-10B	台湾信隆	2013-12-11	18.18
		第三方	-	18.12-18.74
3	立管 TDS-D345G-8FOV	台湾信隆	2013-09-14	20.78
		第三方	-	19.95-22.80
4	座管 SP-178K(EN-M)	台湾信隆	2013-05-31	19.81
		第三方	-	17.42-23.19
5	快拆+座束 SQR-163N+AT-148	台湾信隆	2013-01-16	4.97
		第三方	-	4.66-5.28
6	前叉 120E(C)-28"	台湾信隆	2013-08-10	51.28
		第三方	-	50.60-51.30
7	前叉 327E(M)-20"	台湾信隆	2013-07-10	42.68
		第三方	-	39.73-43.81
8	三轮车 Z-300LN	台湾信隆	2013-12-10	643.95
		第三方	-	617.59-651.00

上表显示本公司销售给台湾信隆产品价格与销售给第三方基本保持一致,可见关联销售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2013年度公司将一贯遵守公平市场原则对关联销售产品进行定价。

公司通过向台湾信隆采购部分原材料和销售相关产品,并由台湾信隆代收、代付部分台湾地区的客户和供应商货款,有利于公司巩固和发展台湾线的业务,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情况。

3. 公司上述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较小,2013年度向台湾信隆的关联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0.44%,向台湾信隆的关联销售占总销售金额的5.60%。台湾信隆替本公司的代收、代付款项仅占2013年度收款总额的0.49%和年度付款总额的0.50%。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24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在公司301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 10名,另外,董事姜绍刚先生因公务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廖学森先生代表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审议事项:

1、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报告2013年度述职报告》

11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独立董事甘兆胜先生、梁侠女士、甘勇明先生、陈大路先生分别向董事会宣读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内容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收入为144,919.06万元,与2012年度 152,189.96万元相比,减少了4.78%,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2.23万元,与2012年度2,528.73万元相比,减少了83.30%。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市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资产总额较2012减少了1,901.60万元,减少1.30%,期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81%,每股净资产为1.96元。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1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审字[2014]48190019号确认,截止2013年12月31日,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9,497,258.8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如下:

1,按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1,949,725.88元;

提取上述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3年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9,831,003.19元。

2,2013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6,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5,360,000.00元,剩余利润44,471,003.19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4,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6,800万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5股,共计转增股本6,700万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33,500万股,资本公积余额为94,421,508.43元,其中股本溢价余额为78,199,000.00元。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3年	5,360,000.00	4,222,324.72	126.94%	49,831,003.19
2012年	26,800,000.00	25,287,287.62	105.98%	74,358,404.35
2011年	26,800,000.00	17,068,844.13	157.01%	82,834,311.5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79.75

本预案须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关于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所提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对2014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胜任我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对我公司的年审工作期间能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勤奋敬业,求真务实,按期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并审查公司内控情形,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四位独立董事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机构。

董事会同意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四位独立董事的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实际,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比较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特别是关键管理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2013 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和控制效果,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对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201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2013年度公司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于2013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8、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上,年报摘要将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9、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本议案。

公司监事针对公司拟对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并发表相关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

相关公告将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0、审议《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1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与会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本议案。

全体监事同意为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14年间依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计划,向下列各家银行申请合计总金额为伍亿壹仟叁佰万元的授信额度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并在该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办理人民币短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理财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委托债权、应收账款融资等)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2、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人民币伍仟万元,并在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办理人民币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3、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银行授信函》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叁佰万元或等值美元的进口授信,在该银行授信函项下办理人民币贷款、进口贷款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4、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人民币叁仟万元,并在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5、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总授信合同》人民币陆仟万元,并在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6、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人民币叁仟万元,并在该循环借款合同项下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7、公司与华一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合同》人民币贰仟万元,并在该融资额度合同项下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8、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办理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减免保证金开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银行保函等单笔融资业务。

9、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人民币叁仟万元,并在该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上列授信合同期间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额度有效期一年。

并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各家银行签订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项下各种单项授信业务的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11、审议《关于委托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本案。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与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计划关联交易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2、审议《关于与广州市曾本五金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关联采购合同》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本案。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市曾本五金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经公司2009年5月20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广州市曾本五金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与广州市曾本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合同》,该合同期限五年即将到期,双方拟续签合同。公司2013年度与广州市曾本五金工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7,871.56元,2014年的预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26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廖学金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丽秋女士、财务总监邱东华先生、独立董事梁侠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27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3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65号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301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05月23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报告2013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审议《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1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委托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与广州市曾本五金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关联采购合同》的议案

(上列1项,3~11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14年05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05月26日、27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65号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